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现对上述公告补充增加表述：“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该表述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补充后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如下：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62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注：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5日更名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555,55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4,999,99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630,555.5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3,369,439.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全部到位，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236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银行、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根据《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52,500.00	52,500.00
2	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70,009.58	50,000.0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37,509.58	117,500.00

二、本次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及其剩余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已完成进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50,000	19,984.67	39.97

（二）拟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随着无线充电技术的进一步推广和5G商用时代临近，受手机信号传输质量需求的影响，手机背板等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材质由金属材质转向塑胶、玻璃等非金属材质，市场对于金属精密结构件产品的整体需求量减少；另外，公司原金属精密结构件重要客户金立出现破产，影响公司金属精密结构件的下游需求。“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未来实际获得的下游需求预计将低于项目计划投资时的预测，投资收益可能无法达到预期。

为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充分考虑“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后，拟终止实施“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由大宗贸易预付款事件给公司带来的资金压力，

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拟将“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0,015.3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考虑到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议案需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财务顾问出具相关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效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此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领益智造拟终止实施“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领益智造拟终止实施“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综合考虑了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

综上，财务顾问对领益智造拟终止实施“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